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弘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信佳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306號查閱帳簿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1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智揚